

广西壮族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桂工信企业〔2019〕443号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 促进法》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已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5月上旬，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我区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

小企业促进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新促进法的贯彻宣传，营造更加有利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推动全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决定全区组织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

二、活动主题

通过宣传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内容和政策文件，让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界学习和了解促进法，理解和掌握促进法的主要内容和立法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中小企业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提高政府各部门依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自觉性，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中小企业的良好氛围，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助力中小企业发展。

三、活动内容及方式

(一) 利用各种媒介等集中宣传。

全区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单位的门户网站、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媒体报刊等平台，以专家解读、领导访谈、专栏报道等形式，宣传《中小企业促进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广

西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82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着力发展壮大民营经济的意见》(2018年12月26日)等政策文件,不断扩大法律、政策的知晓面及影响力。

(二) 举办促进法宣贯活动。

各部门、各地市邀请有关专家举办系列活动,围绕“如何促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问题,针对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财税支持、保护合法权益、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公共服务等主题,面向各级涉企部门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解读、培训活动,引导各级涉企部门全面准确把握理解法律内涵;面向广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开展分专题、分模块解读培训,帮助企业全面了解、熟悉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精神和实质内涵,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 开展“送政策进园区、进企业”活动。

深入重点工业园区开展政策宣贯活动,为园区企业开展政策解读,把宣传贯彻促进法的各种活动作为知企情、排企忧、解企难的重要途径,把政策解读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打通法律落实的“最后一公里”。

(四) 强化政策贯彻落实。

召开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针对当前我区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梳理各涉企部门扶

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服务资源，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举措。各设区市针对当地实际，认真梳理开展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设区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和宣贯，积极组织举办相关宣贯活动，认真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节点、活动形式，宣传方式，同时积极发动企业及合作服务机构参与，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沟通协调。

政府各职能部门，通过组织开展促进法的学习和宣贯，各部门形成合力，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开展惠企政策宣传、服务，共同促进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扩大企业参与。

要动员和组织广大中小企业积极投身到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相关政策的学习宣传中来；结合中小企业促进法的宣传，充分展示中小企业发展的新成就。

五、其他

请各设区市、各部门在活动结束后，于10月15日前及时将开展活动情况及相关信息（活动报道、活动照片等）报送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信厅）。

联系人：张明圆

联系电话：0771-8095070

电子邮箱：gxgxtzxc@163.com。

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8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8日印发
